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改(統稱「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及代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Low Seah Sun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 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